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。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惠威进行增资。

三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性，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

率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17年9月5日